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103 年度長榮/復興航空日本旭川
場站作業檢查查核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林柔君 技正

紀富川 檢查員

派赴國家：日本 旭川

出國期間：103.10.07-103.10.10.

報告日期：103.12.01.

目 次

項次	頁次
壹、 目的	2
貳、 行程摘要	2
參、 查核摘要	
一、 國際線航路查核	2
二、 執行長榮/復興航空公司旭川站場站設施檢查	3
肆、 心得與建議	10

壹、目的

為確保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際航線及在國外機場各項航務與機務作業，持續符合該公司之營運項目、本局核准之營運規範及民用航空有關法規之要求，本局依「年度外站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派遣計畫」，定期實施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國外之場站檢查及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貳、行程摘要

- 一、103 年 10 月 7 日長榮航空 BR-136 桃園至旭川國際線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 二、103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長榮/復興航空公司旭川站場站設施檢查。
 - (一) 場站設施、人員、裝備以及合約委託代理商檢查。
 - (二) 機坪作業檢查。
- 三、103 年 10 月 10 日復興航空 GE-675 旭川至桃園國際線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參、查核摘要

一、國際線航路查核

(一) 去程

1. 103 年 10 月 7 日執行長榮航空 BR-136 航班前往旭川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
2. 本航班機型為 A330-200 型編號 B-16305 航機，由長榮航空公司 PIC 凌 0 偉、CAP 宋 0 邦、FO 張 0 麟及座艙長黃 0 筑等 14 員執行本次任務，飛航組員證照齊全，效期及個人裝備之備份眼鏡及手電筒合規定。
3. 經查該航班之操作飛行計畫、組員資格、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數量、跑道分析、載重平衡等資料，航機適航維護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4. 本班機機載油量依該公司政策執行，且符合法規要求，組員依標準操作規定執行飛行前檢查、任務提示、各項檢查表，離場、飛機操控等符合規範，航行計畫與實際情況相符，組員協調合作良好，遵守各項航機限制，飛行管理佳。
5. 客艙組員飛行前任務提示詳盡，安置客人手提行李及飛航中各階段安全提示等作業均合於規定。
6. 本次機邊觀察與駕駛艙航路查核，無異常情況發現。

(二)回程

1. 103 年 10 月 10 日執行復興航空 GE-675 航班返回桃園之駕駛艙航路查核。
2. 本航班機型為空中巴士 A330-343 型編號 B-22101 航機，本次飛航由復興航空公司機長楊 0 禮、副駕駛楊 0 倫及座艙長王 0 玉等 12 員執行本次任務，飛航組員證照齊全，證照效期及個人裝備之備份眼鏡及手電筒合規定。
3. 經查該航班之操作飛行計畫、組員資格、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數量、跑道分析、載重平衡等資料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4. 本航班飛航組員飛行前檢查、提示、離場、飛機操控等均符合復興航空公司標準操作程序規範，航行計畫與實際情況相符，組員協調合作良好，遵守各項航機限制，飛行管理佳。
5. 客艙組員飛行前任務提示詳盡，飛航途中隨時運用廣播系統提醒旅客安全相關事項，前後艙組員協調合作良好。
6. 本次駕駛艙航路檢查無異常情況發現。

二、執行長榮/復興航空公司旭川站場站設施檢查

(一)長榮航空公司場站查核摘要

1. 人員：機場經理吳 0 蘭(負責營運及機場業務)及助理運務員 2 員，共計 3 員。

(1) 長榮航空公司桃園-旭川機場客運航線，每周二、四、六各有 1 客機航班當日往返，以 A330 機型飛航。

(2) 該分公司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範、依據公司政策、作業手冊及當地場站規定執行作業規範。

(3) 機場各項地勤代理為：

運務、航務、機務、機坪、客艙清潔等作業均由 ANA 之子公司道北航空(Dohoku Air Service)代理，安檢作業由 SENON 公司代理，餐服作業由長榮空廚代理。

2. 緊急應變：

(1) 場站辦公室備有當地官方緊急應變緊急連絡網。

(2) 該場站作業人員均了解緊急應變程序。

3. 手冊與程序：

(1) 依據該站檢查航務、運務、地勤、保安等手冊系統，均為有效最新版期。

(2) 對執勤人員抽查 EVA e-manual 系統使用，操作順暢，網路連線正常。

4. 安全資訊：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旅客安全須知、旅客隨身行李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各項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遞至所有業務人員。

5. 航務作業：

(1) 航機採集中簽派方式，由桃園南崁聯管製作飛航文件，由 ANA 之子公司道北航空(Dohoku Air Service)代理列印後送交飛航組員。

(2) 抽查相關飛航文件均依法規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

6. 訓練作業：

該分公司員工皆完成危險品/航空保安/飛航安全/安全管理政策/自我督查等項目訓練，抽查相關訓練紀錄保存歸檔完整。

有關委託代理業務，ANA 之子公司道北航空(Dohoku Air Service)代理 5 位工作人員初始及複訓訓練，紀錄保存良好。

7. 機務作業：

- (1) 該站委由全日空(ANA)執行修護支援工作代理，長榮航空派遣機務人員隨機至該站執行一般機務工作及簽放作業。全日空機務僅執行協助工作，航機抵時會有 ANA 機務人員與長榮隨機機務人員確認是否有異常需要協助之處或提供工具箱供機務同仁維修之用。
- (2) 該外站除拖桿及千斤外，其他所需航材均由每航班之隨機器材裝備(Fly Away Kit, FAK)提供，檢查該拖桿之維護保養紀錄完整備齊。
- (3) 檢查修護支援代理公司全日空(ANA)下列事項：
 - (a) 檢查工具及器材存放庫房合於要求，PME 均按時校驗。
 - (b) 檢查除冰防冰作業均依照長榮航空之作業程序要求及防除冰液規範。
 - (c) 修護人員均完成維修工作相關之複訓課程，包括除冰防冰作業。
- (4) 機坪地勤作業由 ANA 之子公司道北航空(Dohoku Air Service)代理，加油作業由旭川石油(ENOES)代理。該站亦定期執行上述代理公司之稽核，並有定期燃油品質檢查報告。
- (5) 該公司有定期派員至本站稽核，查核紀錄均能保存並予列管。
- (6) 簽放文件紀錄保存合於法規規定，抽查其簽放紀錄情況正常。

8. 機坪作業：

- (1) 10月9日 B-16303 BR-136/135 過境檢查，飛機緊急裝備檢查數量正確且均於效期內，隨機授權簽放人員黃建元之檢定證及授權資格均符合要求。
- (2) 飛機文書包括：適航證、無線電執照、民航運輸業許可證、噪音證明、營運規範許可項目表、客貨清單及各項飛航文件檢查均齊全有效，隨機之維修手冊光碟為最新版期。
- (3) 飛航組員張 0 忠、岳 0 華、Fosakai Hiroaki，證照及裝備檢查均齊全。
- (4) 機坪作業單位包括客運運務、航務作業、地面作業、機務支援均由 ANA 之子公司道北航空(Dohoku Air Service)代理，加油作業由旭川石油(ENOES)代理，執行各項機坪地勤作業均運作正常。
- (5) 旅客登機作業正常，本次檢查符合規定及要求，機場設施良好。

10. 自我督察：

- (1) 每月定期召開代理公司會議、服務檢討、並將會議紀錄上傳供總公司參考。
- (2) 組員酒精抽測:目前組員不在本站過夜，無須執行酒精抽測業務。

(二) 復興航空公司查核摘要

1. 該公司於旭川站並無駐站人員,場站作業由道北航空代理執行，本次查核由該公司駐關西復興航空日本分公司王良子接洽陪同檢查。
 - (1) 復興航空公司桃園-旭川機場客運航線，每周四、五各有 1 客機航班當日往返，主要以 A330 機型飛航。
 - (2) 機場各項地勤代理為：
運務、航務、機務、機坪、客艙清潔等作業均由 ANA 之子公司道北航

空(Dohoku Air Service)代理，安檢作業由 SENON 公司代理。

2. 緊急應變：

因該站無駐站人員，緊急應變作業全由復興航空委託代理 ANA 之子公司道北航空(Dohoku Air Service)代理執行。

3. 手冊與程序：

(1) 手冊系統包括 e-manual 系統，均保持有效最新版期。

(2) 該公司駐關西復興航空日本分公司王良子接洽，抽查 e-manual 系統使用，操作順暢，網路連線正常。

4. 安全資訊：

有關安全通告包括旅客安全須知、旅客隨身行李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各項最新安全資訊由該站 1 位業務人員傳達。

5. 航務作業：

(1) 航機採集中簽派方式，由總公司簽派管制部門製作飛航文件，由全日空代理公司 5 位工作人員負責列印後送交飛航組員。

(2) 相關飛航文件均依法規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

6. 資格與訓練：

全日空代理公司 5 位工作人初始及複訓訓練，紀錄保存良好。

7. 機務作業：

(1) 委由全日空(ANA)執行修護支援工作代理，復興航空派遣機務人員隨機至該站執行一般機務工作及簽放作業。全日空機務僅執行協助工作，航機抵時會有 ANA 機務人員與長榮隨機機務人員確認是否有異常需要協助之處或提供工具箱供機務同仁維修之用。

- (2) 該外站除拖桿及千金外，其他所需航材均由每航班之隨機器材裝備(Fly Away Kit, FAK)提供。檢查該拖桿之維護保養紀錄完整備齊。
- (3) 由於長榮及復興航空之地勤代理均委託全日空負責，有關查核全日空機務支援作業部分，如同長榮航空機務作業檢查第 3 至第 4 項內容。
- (4) 簽放文件紀錄保存合於法規規定，抽查其簽放紀錄情況正常。

8. 機坪作業：

- (1) 10 月 9 日 B-22101 GE-674/675 過境檢查，飛機緊急裝備數量正確檢查均於效期內，隨機授權簽放人員鍾勝騰之檢定證及授權資格均符合要求。
- (2) 飛機文件包括：適航證、無線電執照、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噪音證明、營運規範許可項目表、客貨清單及各項飛航文件均齊全有效，隨機之維修手冊光碟為最新版期。
- (3) 飛航組員 KRISHNMURTHY SHANKAR、苟 0 明，證照及裝備檢查均齊全。
- (4) 機坪作業單位包括客運運務、航務作業、地面作業、機務支援均由 ANA 之子公司道北航空(Dohoku Air Service)代理，加油作業由旭川石油(ENOES)代理，執行各項機坪地勤作業均運作正常。
- (5) 旅客登機作業正常，本次檢查符合規定及要求，機場設施良好。

- 9. 自我督察：復興航空之地勤代理委託全日空負責，經查並無復興航空對其委託代理公司 ANA 之子公司道北航空(Dohoku Air Service)之自我督察執行紀錄，已當場告知陪同檢查之復興航空代表王良子小姐，並於本局飛安查航系統填報。

肆、心得與建議

一、本次查核駕駛艙操作情況，往返之飛航組員均各司其職，組員間之協調溝通能力良好。

二、本局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航空公司外站場站作業設施檢查，以確認國籍航空公司於境外作業亦均符合民用航空法飛安監理的要求及安全運作之目的；另航空安全檢查員亦藉由外站場站作業設施檢查的經驗及觀察國際規範之實務運作情形標準，以提升本局檢查員與航空公司作業水準。

三、此次場站查核由於旭川場站及地勤代理商的充分配合，得以順利完成；觀察長榮航空公司駐站人員之適職性表現符合標準規範，惟復興航空於外站場站自我督察須確實執行；本局已將此於本局飛航查核系統填報，後續並由督導復興航空之檢查員督導復興航空加強並改善本項作業，力求復興航空對外站業務之全盤掌握。

四、本局檢查員就「安全管理」議題，結合場站作業之實務執行情形，提供參考意見予駐站人員研究辦理，希冀業者能以安全管理的思維邏輯，督導其業管場站。